

2.4.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（二）/包件二：2024年闵行、青浦等34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、310000000231129143482-00055440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件二：2024年闵行、青浦等34个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雷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332.3884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76.767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雷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26日

注：如若中标，本声明函作为中标结果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请如实填写。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无需填写本声明。